

## 條款編號 T&C-T348

### 有關以優惠機價購買智能手機及／或配件

**SmarTone**

#### 1) 條款及條件:

##### 1.1 優惠機價購買智能手機及／或配件:

- 1.1.1 優惠只適用於客戶選用指定服務計劃之期限合約「期限合約」，並須於簽訂指定服務計劃合約時方可以優惠機價購買智能手機及／或配件。
- 1.1.2 客戶須(如適用) 預繳指定金額及(如適用) 繳付一次性額外機價；優惠機價、預繳金額及一次性額外機價視乎所選之智能手機型號及/或配件型號和上台服務計劃而定。
- 1.1.3 (如適用) 優惠機價以每月收費。
- 1.1.4 可供選購之智能手機及配件將不時更新及更改，詳情請向店員查詢或參閱本公司網頁了解詳情。
- 1.1.5 (如適用) 每個指定服務計劃合約期限內只可享優惠機價購買指定智能手機及／或配件一次。
- 1.1.6 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2) (如適用) 預繳回贈:

- 2.1 預繳金額總值將於服務計劃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的安排按月分期回贈客戶。
- 2.2 預繳金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預繳金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 2.3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 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 2.4 預繳金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免費服務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 2.5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該預繳金額回贈轉換為現金。
- 2.6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上台優惠預繳金額向客戶支付利息。
- 2.7 於期限合約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預繳金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 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 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種類; 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手機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f)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 3)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3.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每月須繳付之優惠機價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不包括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的服務計劃或額外服務; 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 (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服務號碼/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服務終止；或
-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